

上海理工大学 东方泛血管器械创新学院文件

上理工泛血管（2024）2号

上海理工大学东方泛血管器械创新学院 院长办公会会议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提高院长办公会议的议事效率和议事决策水平，使院长办公会议更加规范化、制度化，提高科学民主决策水平，推动学院科学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上海理工大学贯彻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上海理工大学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院长办公会议是对学院院务委员会会议决定和一些学院行政工作重要事项进行研究和决策的重要会议，由荣誉院长召集并主持或（由荣誉院长委任常务副院长）主持。

第二章 主要议事范围

第三条、议事事项，是指事关学院发展稳定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 贯彻执行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讨论落实上级重要指示和院务委员会决定、决议的具体实施意见。

(二) 研究制定落实关于学院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等决议、决定的实施意见和措施。

(三) 研究组织实施学院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安排。

(四) 讨论拟订学院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方案。

(五) 讨论拟订学生教育、培养和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制定招生计划和毕业生就业指导方案。

(六) 讨论拟订行政机构设置及调整、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引进、人事制度改革，师生员工的奖惩、教职工工资和福利待遇的调整等事项。

(七) 讨论拟订财务预决算，资金筹集、使用及加强财务管理的相关事项。

(八) 听取职能部门有关行政工作重要事项的汇报，并就请示的有关问题作出决定。

(九) 研究部署学院重要资产、学院规划建设、安全保护等方面的工作以及研究教室、实验室、学院会议室等办学资源的调配。

(十) 其它需要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三章 会议议题准备

第四条、提交荣誉院长办公会讨论的议题，由办公室主任收集汇总，提前两天与院长助理协商、审查后提出，报常务副院长确定。全局性的重大议题应由院长与常务副院长协商确定提出。

第五条、凡提交院长办公会的议题，分管院领导必须事先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和协商，在形成比较一致的方案、意见或建议后，向会议提交书面材料。内容包括汇报要点。需要讨论决定的事项以及对所提问题解决办法的方案、意见或建议。

第六条、凡涉及资金问题的议题必须先由财务负责人提出方案后方可上会；凡不成熟的议题、技术性问题的议题、分管院领导职权范围内可以解决或协商解决的议题不予上会。

第七条、除临时召开的会议以外，每次院长办公会的议题及相关材料，应于会前一至两天以邮件形式发送给学院领导预阅，以便作好议事准备。

第八条、院长办公会一般不临时增加议题。确需临时增加议题，应征得会议主持人的同意。

第四章 议事规则和要求

第九条、院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由荣誉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不能参加时，可委托常务副院长召集并主持。

第十条、院长办公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行政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因公不能参加会议的领导，应在会前请假，对会议议题的意见，在会前用书面形式表达。

第十一条、院长办公会议事时，凡涉及与会者自身、夫妻、直系亲属、近姻近亲关系的利益时，有关成员应回避。

第十二条、议事程序一般为：由提出议题的成员就议题作简要说明，必要时，列席会议的相关负责人可作适当补充，与会成员就此议题充分发表意见，主持人征求与会成员意见后，归纳议事结论，作出决定或决议。对有较大分歧的重要议题可暂不作结论，但一般应提出明确的再议准备等要求。

第十三条、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有关事项，若多数会议成员有异议时，应暂缓决定；会后进一步交换意见，增进共识，下次再议；也可将分歧意见提交院务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凡会议和会议纪要中的涉密事项，要严格保密，违者按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章 会议决定的实施与反馈

第十五条、院长办公会议事时，由办公室主任做好会议记录等相关会务工作。会后，办公室根据要求及时编发会议纪要，同时以邮件形式发送给每一位学院领导。

第十六条 会议纪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主持人、出席人、列席人、缺席人、缺席原因、记录人。
- （二）综述议题审议情况。
- （三）议题审议结果和决定。
- （四）会议主持人认为应该记录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会议主持人对会议决定的事项，要明确有关责任人及办理时限。

第十八条、学院办公室根据会议主持人意见，负责向有关责任人发送会议决定事项办理通知，有关责任人应在规定时限内反馈办理情况。

第六章 参会人员

第十九条、院长、副院长、院长助理、办公室主任和副主任参加会议。

第二十条、学院办公室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根据会议议题，会议主持人其他相关人员列席。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三条、本规则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上海理工大学东方泛血管器械创新学院

2024年5月24日